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适应北京市西城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需要,促进数字教育领域科学研究,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的立项课题。

第三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面向西城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突出重点,倡导竞争,鼓励协作,择优立项,保证质量。

第四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由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其主要职责为对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和课题管理办法,规范课题管理、组织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

第六条 组建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专家库。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组织专家,制定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规划、课题指南,评审年度课题,鉴定课题成果,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

第七条 各课题研究单位应自行组织研究人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课题研究经费以自筹为主。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八条 课题申报工作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启动。每个学校每年申报的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个。各课题研究单位在研课题不超过6个。

第九条 课题的选题应贴近教育政策、理论发展和教育实践的需求,着力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和教育改革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十条 课题研究期限。在1-3年内完成,如申请延期原则上最多延期1年,到期未结题或未提交延期申请的课题将撤销其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面向北京市西城区各级各类教育单位。

(一)申报课题的单位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学校和机关、事业单位。暂不接受个人名义申报。

(二)课题负责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课题负责人人数为1人,课题组成员不超过7人。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时只能申报并承担一个课题,结题后可继续申报新的课题。承担的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必须按照规定或课题计划结题。在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未结题者,需要提交延期申请并说明延期结题的原因,否则该课题按放弃处理,且该课题负责人2年内不能担任其他课题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原则上安排在每年9-10月份,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课题申报材料。填写虚假内容者，一经查实，取消课题申报资格。已经批准立项的课题，撤销课题立项。

第四章 课题立项

第十四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立项评审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9-10月份进行。每次立项评审工作将从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

立项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评专家或有关工作人员，其本人申报课题或本人参与申报课题研究的，不安排其参加相关立项课题的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一) 资格审查

各校级课题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已提交的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资格预审，并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二) 专家评审

课题的立项评审，一般采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评审组成员(每组2-4人)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制定的课题评审标准，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确定能否批准立项。

第十六条 课题立项评审纪律

课题评审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参与课题立项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须对评审过程情况保密，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管理由区级管理单位(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和课题单位及课题组三级管理机构组成。区级管理单位对全部课题有管理、指导的职责。课题单位和课题组按照本办法做好课题管理和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后，区级管理单位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开题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制定课题实施方案，并及时提交开题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及时提交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课题研究进展中期阶段，将通知相关课题承担单位开展课题中期检查，课题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课题中期自查报告。课题中期检查以自查为主，区级管理机构检查为辅。

第二十条 立项课题有重要内容变更均须报批。立项课题如遇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改变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课题完成时间延期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承担者提交书面课题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区级管理单位审批。未经审批同意进行上述变更的立项课题，不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课题的撤销。立项课题有研究成果存在政治问题；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剽窃他人成果，侵犯别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无特殊情况中止课题研究等情况之一者，按课题立项撤销处理。

第六章 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

第二十三条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最终成果的鉴定。

第二十四条 成果鉴定程序

(一)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均需提交课题结题申请及课题鉴定所要求的材料。

(二)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组成鉴定专家组，按照鉴定组织程序完成课题鉴定。

(三)公示课题成果、鉴定结果及鉴定等级，接受社会监督。

(四)向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单位颁发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五条 成果鉴定方式

(一)成果鉴定一般采用通讯结题鉴定方式。由专家提交综合鉴定意见、鉴定成果的等级。由专家组组长形成最终结题鉴定意见。

(二)鉴定专家组成员为2-4人，由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从北京市西城区数字教育研究专家库中抽取。

(三)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采用会议集中结题或现场结题鉴定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首次未通过专家鉴定的课题，在一年内有一次重新申请鉴定的机会。仍不能通过的，按立项课题撤销处理。

第七章 成果宣传推广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课题组应采取各项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课题研究成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北京市西城区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